

【2022】

合同编号 QXK-22- _____

签订地点：通榆县

履行地：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

甲方：通榆县第一医院

乙方：吉林省长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为保证医院临床需要，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力，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等明细表如下：

品名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	总金额(万)
水处理设备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WG-F800-60	套	2	43.3万	86.6
合计	人民币：866,000.00元					
总金额（大写）：捌拾陆万陆仟元整						

二、伴随服务：

- 1、乙方应提供本产品的各类认证证明（质量保证文件、授权代理书和服务指南、合格证、质检报告书等），这些文件应随同合同一起交至甲方。
- 2、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本产品的现场安装或演示；
 - (2)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本产品的使用、维护等的培训或指导，并按要求安排培训计划。

三、交货时间、验收：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日内。乙方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间送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延误送货时间。如乙方原因供货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迟到货，每推迟一天向需方支付 0.1%/天的违约金，如果超过 15 天，需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由于未到货造成的经济损失。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购销合同。

2、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备货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将货物送至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第一医院安装科室，由库管员进行验收。

3、甲方根据医疗器材管理条例及产品质量标准查验时，发现医疗器材不符合一，二，三类质量标准，可拒收该批器材。

4、甲方根据采购计划查验时，发现器材的数量、品牌和规格与计划不一致、无有效期或近有效期及过效期，可拒收该批器材。

四、费用承担：

1、乙方负责将甲方采购的物品送至甲方指定的物资采购供应地点，并承担运费及装卸等费用。

2、乙方确保本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相应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设备使用前一切相关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产品负责开包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当天，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备案资料：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医疗器械生产厂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组织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药品(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登记表等相关证件。

2、乙方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组织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医疗器械生产厂家授权代理销售委托书等相关证件。

3、上述证件有效期满后，乙方必须将重新注册后的证件提供甲方备案。由于乙方提供的证件不全、过期或无效等原因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在三日内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产品的质保期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叁年有效，叁年免费保修，终身维护。在此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投诉通知后，应迅速给以答复，并于 48 小时内前来处理，质保期内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或存在严重设计缺陷等需方有权提出退换货，供方应予退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因产品质量问题对第三方产生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甲方应严格按照操作技术规程的要求使用，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坏乙方可不予保修。产品质量的异议期为货到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4、乙方必须保证销售给甲方的本合同约定的医疗器械为全新、合格产品。

通榆县第一医院
医疗设备
合同专用章
201972494

- 5、产品外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规的要求。
- 6.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处，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 7. 由乙方所提供的医疗器材质量原因造成的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货款结算：

签订合同后付款 95 %，乙方提供正规合法发票，余款 1 年内付清。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采购合同时出现的一切争议与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若乙方服务不能满足甲方合理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通榆县第一医院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2022年7月18日

乙方：

吉林省长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201972494271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2022年7月18日